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26號

原告 仕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錦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靖修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
- 二、被告蕭靖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被告峻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